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理财金额：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培动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 25,500 万元，在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理财投资类型：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 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8 号）核准，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1.79 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4 日止，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055.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042.2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004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

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实施方式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五）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二）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相关专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现金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1、华培动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2、华培动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国金证券对华培动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